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股东股份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梁水生先生和汤晖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宏先生和蔡良平先生，特定股东孙晋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董事梁水生先生和汤晖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宏先生和蔡良平先生，特定股东孙晋瑜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700,308,763股）的0.4458%（若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及占比将做相应调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梁水生先生、汤晖先生、陈宏先生、蔡良平先生和孙晋瑜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梁水生先生、汤晖先生、陈宏先生和孙晋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四人合计减持股份4,950,234股；蔡良平先生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梁水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09	27.33	230,600	0.0136%
		2021-09-10	27.37	566,634	0.0333%
		2021-09-14	27.52	300,000	0.0176%
		2021-09-17	25.99	573,700	0.0337%
汤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09	27.42	138,100	0.0081%

		2021-09-10	27.36	121,900	0.0072%
		2021-09-14	27.50	160,000	0.0094%
孙晋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10	27.37	489,300	0.0288%
		2021-09-13	27.32	115,000	0.0068%
		2021-09-14	27.48	205,000	0.0121%
		2021-09-16	26.27	710,000	0.0418%
		2021-09-17	25.99	920,000	0.0541%
陈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14	27.55	420,000	0.0247%
合 计				4,950,234	0.291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水生	合计持有股份	18,882,600	1.1105%	17,211,666	1.0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0,650	0.2776%	3,049,716	0.1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1,950	0.8329%	14,161,950	0.8329%
汤 晖	合计持有股份	7,617,000	0.4480%	7,197,000	0.4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250	0.1120%	1,484,250	0.0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2,750	0.3360%	5,712,750	0.3360%
陈 宏	合计持有股份	18,188,000	1.0697%	17,768,000	1.0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7,000	0.2674%	4,127,000	0.2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1,000	0.8023%	13,641,000	0.8023%
蔡良平	合计持有股份	536,000	0.0315%	536,000	0.0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000	0.0079%	134,000	0.0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000	0.0236%	402,000	0.0236%
孙晋瑜	合计持有股份	9,889,388	0.5816%	7,450,088	0.4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2,347	0.1454%	33,047	0.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7,041	0.4362%	7,417,041	0.43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梁水生先生、汤晖先生、陈宏先生、蔡良平先生和孙晋瑜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